

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**  
**115 年度第 1 次職務代理人 (約僱法警) 公開甄選公告**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法警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二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合於司法特考四等法警類科考試體格檢查標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註銷錄取資格：

1、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 公分。

2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 或大於 31。

3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4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5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6、重度肢障。

7、有客觀事實足任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8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9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
10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四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法警勤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前一日止；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用理由要求留用；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。每月報酬以 280 薪點支薪(約新臺幣 38,948 元)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應填寫本署公開甄選報名表及繳驗證明文件(包含合格體格檢查表)，請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(網站電子公布欄/署務訊息公告/人事公告)，並請詳實填寫，另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應繳資料如下：

- 1、報名表（含簡要自述，自述不可省略）
  - 2、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
 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。
  - 4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  - 5、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  - 6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）。
  - 7、經歷證明(如有公家機關服務證明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)。
  - 8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(二)資料不全(如未提供簡要自述，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等)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恕不接受報名，不再通知補件。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三)請於 **115 年 3 月 18 日前(以本署收件時間為主，非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**將上開資料逕寄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法警)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- (四)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(請留意電子郵件)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惟 **115** 年度下次同類型職務、條件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(五)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程序結束後，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佈欄 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(六)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8331911 分機 5203 曹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8331911 分機 1001 鍾先生。
- (七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署網站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